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劉馥萱
電話：(02) 2311-7722 #2732
傳真：(02) 23713217
電子郵件：fuhli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50036143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(1050036143C-0-0.odt、1050036143C-0-1.pdf)

主旨：「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」業經本署於105年5月12日以環署綜字第1050036143號令修正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執行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7條第3項或第8條第2項，本署訂定「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」於98年4月1日發布，並於98年6月11日生效。
- 二、本次修訂係為因應本署104年7月3日修正發布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20條及第22條規定，使開發單位舉辦公開說明會之會議執行程序更加明確，且與上述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一致性並進行補充說明，爰配合修正本次作業要點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鍾孔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

B030700_規劃科收文:105/05/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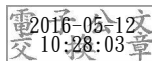


1050116702

有附件

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線

